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夢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君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悅婷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